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 4  |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4  |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4  |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4  |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4  |
| 6.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   | 7  |
| 7.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7  |
| 8.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10 |
| 附件      說明函件 .....     | 14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德勤」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持有H股之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霄錕先生

汪紅學先生

戴利女士

陳克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白江區

彌牟鎮糧食路55號

1棟1層1號

**非執行董事：**

陳達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名都路166號

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棟1單元10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勇博士

程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5年4月29日

敬啟者：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 1.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有關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H股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1,477,634,25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稅前），其中：根據本公司實施的H股「全流通」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含會議當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將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95,526,850.00元。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而非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6.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觀點是否真實且中肯發表審計意見。

董事會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擬續聘德勤作為本公司審計機構，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對2025年審計工作的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與德勤協商確定2025年度審計費用。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7.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董事會可及時並靈活決定在適合情況下發行本公司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即1,477,634,25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變）20%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依照下文(b)、(c)及(d)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增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處理的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95,526,850股H股股份。
- (c) 就本議案而言，「增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有關定價須滿足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的要求；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發行方式；
  7. 發行對象；及
  8.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在本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2.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

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長的授權及本公司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8.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具體內容如下：

**(1) 授權內容**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5.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需要的情況下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以及
7.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即1,477,634,25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變)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7,763,425股H股股份。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

(b) 回購股份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c) 就本議案而言，「回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d)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e) 回購H股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制定、審批回購方案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2024年年度股息預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

###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鋌先生  
謹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為1,477,634,250股。

如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保持不變（即1,477,634,250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47,763,425股H股，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2. 回購H股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2024年5月             | 11.401   | 9.745    |
| 2024年6月             | 12.518   | 9.745    |
| 2024年7月             | 10.650   | 7.520    |
| 2024年8月             | 7.154    | 5.797    |
| 2024年9月             | 9.080    | 3.986    |
| 2024年10月            | 12.113   | 7.992    |
| 2024年11月            | 10.149   | 8.117    |
| 2024年12月            | 11.170   | 9.032    |
| 2025年1月             | 10.360   | 8.960    |
| 2025年2月             | 10.680   | 9.260    |
| 2025年3月             | 11.500   | 8.970    |
|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9.120    | 7.020    |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目前暫無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有）保留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的任何意向。針對如何處理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H股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 特別決議案

7.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2024年年度股息預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鋌先生

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霄鋌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及程麗女士。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5.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6.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7.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